

导 论

和平 (Peace) 与发展 (Development) , 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两大主流。尽管战争的危险依然存在, 但由于各种因素制约, 在即将跨入新世纪的当今乃至今后更长一个时期, 世界战争是打不起来了。在这种大环境中, 世界一些主要国家首脑已经意识到: 一个国家的强弱, 不是只决定于军事力量, 而更为重要的是取决于综合国力 (National Power) 。于是, 许多国家都在积极地进行着自己的战略调整: 从以军备竞赛 (Arms Races) 为主转向以综合国力的提高和全面发展为主, 以便在未来的更为激烈的竞争中获胜。观察家们认为: 今后和相当长的时期里, 美国、苏联、日本和西欧国家将展开异常激烈地争夺综合国力优势的竞争, 并把提高综合国力当作争夺新世纪战略优势的主战场。因此, 发展综合国力不仅是发达国家的主要战略目标, 而且是发展中国家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主要战略目标。

国防费, 作为综合国力形成的直接因素, 其研究必须引起理论界的重视。特别是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关系的研究, 更应引起理论界乃至各国政府的关注。

一、选题意义与立论假说

国防经济问题的研究, 较其他学科起步较晚。特别是国防

本课题中以苏联为研究对象时, 其论述和数据等, 均保留了“苏联”意念; 若涉及苏联解体后的研究, 则视其情况而定。

费的研究，由于它对于政治和军事战略来说太重要了，以致于经济学家们不便去对它进行直接调研和考究，进而影响了这一学科的发展。国防投入直接的是某种政治目的的需要，而政治目的又往往与经济利益难以分开，经济利益有时会导致政治目的的调整，影响国家安全形势进而决定着国防费规模的形成。在世界发展支出（科研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不足 1% 的情况下，工业化国家仍有许多经济学家对发展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而占国民生产总值 6% 的世界军费却不能进行深入考究，这不能不说是一缺陷。在我国，国防费的研究虽然已引起一些学者甚至决策部门的重视，但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索，诸如国防费与经济的关系、国防费规模及其结构等的研究还有待深入。

然而，我们忽视了一个十分普通的道理：任何一个国家的国防费总是代表着该国一定的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因为，资源一旦用于国防消费，就意味着放弃其他同样量产品的生产。社会资源总是稀缺的和有限的。在这一命题前提条件下，用于国防投入的越多，则用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学研究乃至经济建设等其他方面的投资就会越少；相反，对后者投入多，则用于前者的资源就少。因此，当我们考虑扩大包括国防部门在内的任何一个部门时，必须相应地考虑从这种扩大中所获利益的同时放弃和忽视其他部门利益而带来的损失。

① Sachs, J. and Woo, W. 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37, No. 1.

② Gaddis, John Lewis, 1982.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经济学家们有一个基本价值判断：人们都趋向于追求富裕，贫穷只是一个无奈的选择。因此，任何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在内，都企图通过贯彻经济发展的政策来改善自己，完善自己，发展自己。然而，在国家存在、战争未能最后消灭的前提下，虽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是统一的，但毕竟也存在一定的矛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建设作为本国“中心”的同时，国防需求缺口也十分突出。如何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如何妥善解决国防供给与消费的关系，进而如何“深化”既定的国防费规模，提高国防费效益等大量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已成为国防经济乃至经济学界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目前，一方面对国防费规模的研究还未能很好的展开，另一方面所进行的某些研究也只是停留在对国防费绝对量—国防费数量规模的研究上，而对相对量—国防费质量规模的研究，特别是国防费的结构效应（Structural Effects）的研究还未能涉及。国防费不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它在运动过程中必定要与相关部门或系统发生联系，产生能量互换。国防费在与外界的能量互换过程中，一方面影响外界其他系统，另一方面也不断改变自身状态。这种不同的关系状态，对于国防费的增长及其规模的形成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乃至经济的发展，都产生着重大影响。然而，在世界国防费规模日趋庞大，总量不断增长的今天，我们总是停留在国防费数量方面的简单增减的现象考察，而忽视国防费的结构效应分析。这种现象的考察和表层的分析，不仅阻碍着国防费深入研究的发展，而且影响着国防费政策的制定。

上述事实的存在，使我们不得不去思考以下问题：

- 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的关系怎样？

- 面临的国际形势怎样，我国经济发展处于什么阶段？
- 国防投资由谁承担？
- 国防费规模的确定有无准则，究竟需要多大“盘子”？
- 国防费规模与国防费结构的关系怎样？
- 国防费结构效应由哪些要素构成？
- 国防费结构效应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是怎样发生的？
- 国防费有效规模怎样形成？

很显然，这些问题的提出和解决，不仅关系到我国国防费的增长，而且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以及二者的协调。

实践是理论的先导，理论又指导实践。与以上问题有关，近年来我国国防经济学理论界开始重视国防费与国民经济发展比例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进展，这当然十分可贵。出于同许多国防经济学理论工作者同样的责任感，根据我国面临形势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初步判断，本课题在假设国家存在，战争还未能被消灭的前提下，以中国和平时期国防费规模与经济增长协调发展为其主题，重点讨论在国防费数量既定的前提下如何提高国防费结构效应。其目的在于：通过对经济发展与国防费关系的分析，揭示国防费增长模式的形成及其规律，探讨国防费数量结构效益型增长以及提高国防费结构效应的途径，进而提出国防费规模与经济增长协调发展的政策主张，供政府职能部门决策参考。

显然，这种研究的基本立论就是：协调发展是国防费增长的必要条件，结构效应是决定国防费规模成长的一个重要变量。这一立论是以和平环境中国家进行着经济建设与国防现代化建设为背景的，其理论依据的要点是：

- 国防建设以经济建设为基础；
- 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决定国防费增长模式；
- 国防费有效规模以“量”为基础，以“质”为核心；

● 国防分工日益细化，国防费子项目越来越多，相互依赖度增大，国防费结构效应显得更为重要；

● 国防科技日新月异，其创新不可能平均分布，先进带动后进，科技进步总是通过结构关联效应对国防费有效规模成长发挥作用。

以上理论依据，虽然是从现实中概括和抽象而来，并在逻辑上是成立的，但它仍然还是一种理论假说，需要进一步验证。目前，这一假说已被许多现实所验证，尽管这种验证还不太成熟，但足以支持我们的立论。

二、研究范畴与概念解释

研究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及其关系，有诸如国家、国防生产、国防费结构效应等一组概念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然而，界定这些概念首先有必要对研究的角度给予说明。从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二者的关系上看，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进行：

- 国防现代化建设与经济建设相适应；
- 国防费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 国防费规模的数量方面与质量方面相结合。

从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相适应的角度分析，不仅要重视经济建设的研究，而且要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的研究。虽然经济建设与国防现代化建设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它们却有着紧密的联系。经济建设是为了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为社会提供更丰富的物资基础，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消费需要和文化生活需要；国防现代化建设是为了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从国家安全稳定的角度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国强民安。前者为后者提供物资基础，后者为前者提供安全稳定保障，二

者相互依存，同步发展。

从经济发展与国防费增长协调发展的角度分析，不仅要重视经济发展的研究，而且也要重视国防费增长的研究。经济发展状况反映经济建设的进度，而国防建设的现代化程度相应反映了国防费保障的力度。可见，经济发展与经济建设和国防费增长与国防建设是两组同类概念。分析比较经济发展与国防费增长二者，它们也是密切相关的。只有经济能够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防费才有可能得到增长；相反，国防费不能适度增长，经济的发展也就没有了安全稳定的环境。同样，前者为后者提供基础，后者为前者创造条件。在存在国家与战争的前提下，二者同样不可或缺。

从国防费规模的数量与质量关系的角度分析，不仅要重视国防费数量方面的“硬”规模的研究，而且还要重视国防费质量方面的“软”规模的研究。“质”与“量”是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国防费规模的研究也不例外，同样存在着质量与数量两个方面。没有一定数量的国防费，就不可能有国防费规模的存在，这是“硬”条件；相反，没有一定质量的国防费，同样也不可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国防费规模。因此，在重视国防费“硬”规模研究的同时，必须重视国防费“软”规模的研究，二者同样不可或缺。

从以上三方面出发，深入研究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的关系以及国防费有效规模，至少要涉及以下内容：

第一，国防投资与生产。马克思指出：“士兵的活动生产保卫，但不生产谷物。”，这里的“保卫”实质就是国防生产的最终产品，即国家的“安全稳定”的生产。然而，国防生产的最

终产品—国家的“安全稳定”，究竟由谁投资？人们自然会想到政府。然而，其理论依据何在？这就要求我们理论界给予明确的解释。政府投资后，其国防生产的中间产品（Middle Goods）—国防投入物（Defence Input Goods）的生产又由谁进行？过去，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是统一的—由政府负责。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这些问题就有了分歧，至少存在两种看法：一是全部国营，另一是国营与非国营共同进行。由此而出现的许多新问题，需要我们一一作出回答。

第二，经济与国防的关系。在明确国防由政府投资，国防投入物产品由谁生产后，需要进一步讨论国防投入规模—国防费规模问题。这一问题的讨论，首先必须分析经济与国防的关系，研究经济发展与国防费规模的关系，以便为国防费规模的研究提供理论基础。经济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以经济为基础的国防费的增长自然要随经济的发展而增长，因而国防费在各个经济发展时期，必然以其不同的方式实现增长。然而，国防费如何随着经济发展阶段实现增长，其方式怎样？这又是我们不可回避的问题。

第三，国防费规模的选择。讨论经济发展与国防费增长的关系，其目的是为了揭示国防费增长规律。通过国防费增长规律的分析，进而判断一定时期的国防费规模，以保证国防费增长与经济发展的协调。国防费规模包含着“量”与“质”两个方面的内容，“量”是基础，“质”是核心。然而，一定时期一定环境下的国防费的“量”与“质”又是不同的，因而这就有一个选择的问题。然而，如何确定国防费有效规模，或选择什么样的国防费规模模型，这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关系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因而，这一问题也是本课题必须研究的重要内容。

第四，国防费结构效应及其成长。讨论国防费“软”规模，必须研究国防费规模的成长及其途径；而国防费规模的成长及其途径的研究，又必须考察国防费结构的优化。因此，国防费“软”规模其实就是国防费结构效应问题，因而国防费结构效应是本课题又一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从宏观角度分析，国防费子项部门的经济行为是不一致的，其产出效益与需求程度也是不同的。如果国防费子项部门能够通过调节机制对国防费供求进行调节，再造新的符合现实需要的国防费结构，整个国防费系统就会充分利用国防资源，从而提高国防费使用效益。然而，在目前国防费分配等有关结构调整政策的制定中，都十分缺乏成熟的理论指导，进而难免致使国防费结构政策的制定出现一定程度的盲目性。这种国防费结构效应的研究，过去长期却被人们所忽视，的确令人遗憾。

上述内容构成本课题的研究范畴，这些内容的研究，离不开一系列的概念，因为概念是为分析服务的，概念的准确程度直接决定分析的质量。与本课题研究有关的概念很多，这里主要界定几组重要的概念：

政治国家与非政治国家

“政治国家”(Political State)与“非政治国家”(Unpolitical State)，是一对十分重要的国家理论范畴。

政治国家，指本来意义的国家，是一种“纯粹压迫机构”和“阶级统治的工具”。这种国家履行其政治职能，特别是政治职能的最高形态—镇压职能—专政职能，虽然它是以社会经济职能为基础而存在，并先于社会经济职能而消亡的，但“政治国家”仍是起主导作用的职能。

由于社会的发展与革命，政治国家及其政治权威将由此而

逐渐消失，变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工具”，这个“简单的管理工具”，恩格斯称为“非政治国家”。

政治国家与非政治国家的划分，其目的在于正确理解国家的政治职能与经济职能。履行政治职能的“国家”，一方面实行镇压，另一方面处理本国事务，维护社会秩序；履行经济职能的“国家”，它不仅是社会的管理者，而且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它将以“经济人”（Economic Man）的身份维护自身利益。

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

国防生产过程，可以理解为从政府直接投入开始，到国家安全稳定系数的提高这样一个全过程。在这个全过程中，存在着中间生产阶段，这个中间生产阶段也是一个相对小的过程。在这个“全过程”和“相对小的过程”中所进行的生产均可以理解为国防生产，包括军品（如武器、弹药、装备、工程等）的生产和各种军事保障（如军人生活、卫生勤务、运输油料、各种物资、基建营房、文化教育、国防科研、政治保障以及各种服务等）的提供。国防生产过程中的组织是十分复杂的，有市场的有计划的，有国营的有非国营的，有系统内部的有系统外部的，等等。根据这一生产过程及国防生产的阶段性特征，从国防生产的产出品形态看，国防产出品包括最终产品、中间产品、初始产品三个层次的产出品形态。

最终产品，指国防投入的最后产出品——国家“安全稳定”。一方面，它满足国家“安全”这种特殊产品的消费需要，即维护国家主权，创造“国际的和平环境”；另一方面，它维护国内社会“稳定”，即满足本国人们生活安稳的需要，创造“国

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间产品，指进行一定的国防投入后，在生产最终产品—安全稳定过程的“中间”所生产的国防投入物产品，包括物资的、劳务的、精神的等方面的产品。从国防投资到国家“安全稳定”特殊产品的产出，有一个“中间”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进行国防投入物的生产（如枪炮的生产、军人文化教育、组织后勤供应、实施政治保障等），由于这种生产不是直接产出“安全稳定”，它需要经过再次生产后才能产出最终产品—安全稳定，因而称这种生产为中间生产，其产出品则称为中间产品。在国防生产全过程中，中间产品的生产居于主流，特别是处于和平环境中，大量的生产是中间产品的生产。因此，这一产品生产的研究，是国防生产研究的重点，也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

初始产品，是相对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而言的。由于本课题的研究很少涉及，因而在研究中不涉及这一概念。

国防费规模与国防费结构

本课题使用的这组概念的含义，不同于传统的理解。首先，“国防费”与“军费”概念的区别。当前，由于世界各国实践中对其统计的口径不统一，使这对概念难以区分。本来它们是不同的两个概念，由于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中的不统一，使得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本课题不打算说明它们之间的异同与联系，只是在使用中仅从习惯称谓的角度给予区别：国防费是我国习惯用语（军费一般理解为军队的费用），因而在分析我国实际时多用这一概念；军费也称军事费用，是世界其他国家和世界统计资料较通用的概念，因而在进行国际分析时采用军费概念。其

次，国防费规模与国防费结构的再认识。这一对概念，过去人们往往局限于现象的分析和理解。例如，讨论国防费规模往往局限于数量的比较分析，仅指国防费的数量多少，占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家财政支出的多少比例等；分析国防费结构则往往从国防费的内部分布状况来观察。因而，使国防费的研究总是停留在原有的研究模式状态，陷入狭义的理解之中，其发展十分缓慢，甚至停滞不前。因此，本课题在研究中适当扩大了其理解范围。由于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是国防费规模，因而这里就此进行较细分析。

国防费规模的理解，不仅要从“量”的角度进行考察，而且要从“质”的角度进行分析。根据这一分析原则，我们可以将国防费规模理解为一定时期国防费数量与质量的总和。

国防费数量的确定，是以国防供给与国防需求为依据的。国防需求有“概念需求”与“有效需求”之分。唯一地按国防消费需要决策需求量，这种国防需求称为概念需求（*Notional Demands*）。实际上，在存在政府约束的情况下，当政府面对国民经济与国家财政等约束时，自然地将会不断修正原来的国防需求。这种不仅考虑国防需求信号，同时也考虑国民经济与国家财政信号后所形成的国防需求，我们称为有效需求（*Effective Demands*）。与此相对应，在国防供求关系中，也同样存在着概念供应（供给）和有效供应（供给）的概念。引入和扩展“概念”与“有效”的含义，我们可以将唯一按照国防概念需求确定的国防费规模，称为国防费概念数量规模；将既考虑国防需求，同时也考虑国民经济与国家财政约束后而确定的国防费规模，称为国防费有效数量规模。国防费数量规模确定后，国防费规模的“质量”形成与成长显得十分重要。因为“数量”是基础，而“质量”是核心；既定数量规模的扩大，只能靠“质

量”的形成与成长。正是这样，国防费“软”规模才成为本课题研究中的“重中之重”。

国防费结构效应，指全面揭示国防费结构状态及其变动对国防费规模形成的效应。国防费结构，是指国防费诸子项系统按照国防生产的“费—效”（Cost Effectualness）关系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经济系统。这一系统在与外界的能量互换过程中，会不断地改变自身的状态。国防费结构状态的变动，必然影响国防费规模的质量方面的改变。

国防费数量规模中，有效数量规模才是具有实际意义的国防费规模，它与国防费质量规模构成了国防费有效规模。然而，国防费质量规模中“质”的反映，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影响因素很多，要受诸如国防费系统外部因素（市场、政策、社会消费示范等）、内部环境（分配、使用、监督等）、国防费结构效应和世界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然而，概括诸种因素，国防费结构效应则对国防费质量规模的影响显得更为直接。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组结论性的公式：国防费结构效应决定国防费“软”或“质量”规模，决定国防费有效规模；国防费有效规模等于国防费有效数量规模加国防费“质量”规模，等于国防费有效数量规模加国防费“软”规模。

三、分析方法与结构体系

分析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是为了解决二者的协调发展，进而科学地确定我国一定时期的国防费规模。国防费规模“量”与“质”，的规定性，决定了人们应该更多地考虑国防费的结构效应，而国防费结构效应的研究要大量地进行国防费结构分析。国防费结构分析是为制定国防费结构政策服务的。如果从制定国防费结构政策的需要角度出发，那么，国防费结构分

析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

- 国防费结构趋势分析；
- 国防费结构机理分析；
- 国防费结构状况分析。

国防费结构趋势分析，是以一般国防费结构为对象，应用统计归纳法，研究伴随着国防发展而出现的国防费结构演变规律的一种高层次的分析方法。显然，这种规律性的揭示，对于规划国防费结构的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国防费结构机理分析，是以同类型国防费结构为对象，应用实证与规范分析方法，研究国防费结构变动对国防费增长和规模形成（“质”的方面）作用的机理及其实现机制——结构效应的一种中层次的分析方法。可见，这种分析方法可以为国防费结构政策的制定提供基本思路的方向性指导，从而是制定国防费结构政策的可靠理论依据。

国防费结构状况分析，是以个别国防费子项结构为对象，应用统计对比、实证描述、经验估计等方法，研究某个时期个别国防费子项系统变动的状态及其问题的一种较低层次的分析方法。显然，它可以为国防费结构政策提供客观依据。

上述三种国防费结构分析，虽然都是以国防费结构为其研究对象，但它们不是同一层次上的分析。从分析的思维程度看，趋势分析是归纳分析，机理分析是演绎分析，而状况分析是描述分析。从分析的空间范围与时间跨度看，趋势分析是高层次分析，机理分析是中层次分析，状况分析则是较低层次分析。从分析的内容看，趋势分析是关于国防费结构演进的一般规律的研究，机理分析是关于国防费结构效应的研究，状况分析是关于国防费结构的具体验证研究。

以上分析可见，三者都是制定国防费结构政策所必不可少

的分析方法。国防费结构趋势分析将为国防费结构政策提供历史前景依据，国防费结构机理分析将为国防费结构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国防费结构状况分析则为国防费结构政策提供现实依据。某项国防费结构政策的制订，同时需要有这三方面的分析，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比较三者不难发现，国防费结构机理分析处于中介地位。它既将高度抽象的趋势分析具体化，又为极为具体的状况分析确定了理论框架，因而在国防费结构政策的制定中处于重要地位。如果缺乏这种理论分析，国防费结构政策就会失去理论指导，进而难以对政策目标和政策手段作出科学选择。即使趋势分析和状况分析为机理分析提供了大量信息，但由于缺少中介性的机理分析，趋势与状况分析所提供的信息难以有机融合，从而也就难以为国防费结构政策的制定提供完整的依据。

其实，国防费结构政策的一个较为显著的特征就是较其他国防政策和经济政策更能反映本国的政治、国防、经济、科技和传统文化等特殊性和特殊性。因此，国防费结构政策必须具有本国特色，任何简单引进和仿效他国的经验和作法都是不可取的。他国成功的国防费结构政策，只能是在经过改造并上升到理论高度后的成果，才对我国国防费结构政策的制定有借鉴和指导意义。也就是说，在制定我国国防费结构政策过程中，不仅要借鉴他国成功的经验，而且要以相应的理论作指导。然而，这种“理论指导”正是来源于国防费结构的机理分析。

考察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的关系，是为了更科学地确定国防费规模。对此，至少应对这样一些问题进行讨论：“国防”这种特殊产品如何定位，由谁组织生产，生产多少，如何生产？经济发展与国防规模的关系怎样，政府如何协调二者实现健康发展，科学组织国防投入？在“黄油”与“大炮”不可兼得的

情况下，如何充分发挥既定国防投入的效益，实现国防费规模成长？这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内容，也是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进而形成了本专著的结构体系。全书分为三部分五章：第一部分（第一章），讨论“国防”的性质及其生产形式；第二部分（第二章），考察经济增长与国防费规模的关系以及国防费增长模式的选择；第三部分（第三、四、五章），集中讨论国防费规模的成长——国防费结构升级。以此希望建立起“国防投入及生产方式→最适度国防费增长模式的选择→国防费有效规模成长”的分析模型，以解释长期的国防费短缺的成因。

第一章 国家与“安全稳定” 产品的供给

“军队要吃皇粮。”这是江泽民总书记在多次会议讲话中反复强调的。军队作为“安全稳定”这一特殊产品的直接生产者是这样，作为保障这一特殊产品生产的国防投入也应如此。这是由国家的职能、性质和“安全稳定”这一产品的公共性所决定的。因此，我们在这里重点分析政府和“安全稳定”二者的本质，并通过分析揭示“安全稳定”产品的有效供给规律，为国防费规模的分析提供理论基础和依据。

一、利益最大化：政府经济行为的追求

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尤其是国家职能学说，是迄今为止最为成熟的国家理论。尽管这一理论既没有从国家职能具体衍生出政府行为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也没有给出政府行为的评判标准，但它为政府角色总体构建提供了科学的方法和思路。因此，我们通过政府行为的分析，进一步考察政府对特殊的公用品——国家安全的供给。

（一）两性质“国家”及其国家本质形态的转变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国家”与“非政治国家”范畴，是一对十分重要的国家理论范畴，它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 64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解放军报》，1991 年 8 月 2 日第 1 版。

的基础和核心。马克思恩格斯曾在《（法兰西内战）初稿》中，通过对国家起源的历史考察和分析，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形态：“政治国家”或称“本来意义的国家”。这种国家实质是一种“纯粹压迫机构”^①，阶级统治的工具”。

政治职能，特别是政治职能的最高形态——镇压职能——专政职能，虽然它是以社会经济职能为基础而存在，并先于社会经济职能而消亡的，但“政治国家”仍是起主导作用的职能。然而，“政治国家”并不可能是孤立地从人类社会中分离出来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也就是说需要政治。”^②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强调：“在这里，问题在于确定这样的事实：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可能进行的。”^③ 这就深刻说明，国家是从人类社会分离出来的“公共的政治机构”，它既执行着公共管理和干预经济等方面的社会经济职能，又执行着对被统治阶级进行专政和其他有关事务的政治职能。也就是说，从人类社会中分离出来的国家，既有其政治职能，同时又有着社会的经济职能。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12—439页。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56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19页。